

广东省大埔县教育局

埔教德〔2020〕113号

大埔县教育局关于开展“大埔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责任单位、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46号）要求，积极推动全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大埔县教育局将遴选命名首批“大埔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就推荐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大埔县域范围内，凡符合《大埔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申报标准》（附件1）的项目单位，均可申报大埔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其中基地主要是各地各行业现有的，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研学营地必须是教育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

等单位。

二、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可依据推荐申报标准向县教育局申报；也可按照行业归属，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各行业适合中小學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可依据推荐申报标准向行业主管部门（宣传、发改、科技、工信、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务、文旅、卫健、林业、住建、资源、团委等）申报，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遴选后，向县教育局报送。

（二）审核命名

县教育局统筹考虑地域、资源、类别、需求等，对基地进行资格审核，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对候选基地进行申报材料评审，审核通过的基地在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教育（<http://www.dabu.gov.cn/wsbs/bjsswsb/jy/index.html>）上公示后予以命名。

三、报送材料

（一）申报单位需提交基地自评表（附件2）、基地申报表（附件3），以及装订成册的项目申报书（附件4），申报书包括：（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1000字左右）；（2）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讲解资料）、相关场景图片（不少于10张）资料。

(二) 各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含自评表、申报表、申报书)报县教育局, 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不含申报书)发送至邮箱 mzdboxdag@163.com。逾期不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

四、工作要求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沟通协调, 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 认真对照申报基本条件, 履行好审核推荐责任, 对行业内符合条件并提出申报的单位进行核查和遴选, 切实将教育意义大、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单位推荐上来。若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 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联系股室: 县教育局德育与学校安全管理股, 联系电话: 5559851, 传真: 5559851; 邮箱: mzdboxdag@163.com, 地址: 大埔县城西环路 180 号, 邮编: 514299。

附件: 1. 大埔县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申报标准
2. 大埔县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3. 大埔县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4. 大埔县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
5. 大埔县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

